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9年5月21日14:30起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:00至2019年5月2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颂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名，代表股份数量83,822,024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931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数54,286,6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04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6名，代表股份29,535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27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623,52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.5702%；反对1,19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4298%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623,52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.5702%；反对1,19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4298%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623,52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.5702%；反对1,19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4298%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623,52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.5702%；反对1,19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4298%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623,52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.5702%；反对1,19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4298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9422%；反对1,19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0578%；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623,52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.5702%；反对1,19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4298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9422%；反对1,19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0578%；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286,62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.1683%；反对1,53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8317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；反对1,53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33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5.9422%；反对1,19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.0578%；弃权0股。

关联股东张颂明先生、陈钢先生、程文杰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职务，三位关联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计54,286,624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9422%；反对1,19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0578%；弃权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623,52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.5702%；反对1,19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4298%；弃权0股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623,52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.5702%；反对1,19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4298%；弃权0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623,52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.5702%；反对1,19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4298%；弃权0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<2018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623,52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.5702%；反对1,19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4298%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委派陈翊律师、廖颖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2日